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永拓2023年度履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万元；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0 次	1 次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4 次	4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为实施本次审计,永拓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年度审计过程中,永拓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年度审计过程中,永拓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永拓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永拓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永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永拓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永拓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永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